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翁文彪先生、刘平先生、陈小岚女士、张爱民先生、陆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玮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7,845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3,307,845	99.9969	100	0.0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0]63 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 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 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至正股份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构成资金占用问题

《决定书》指出，上市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7,120.36 万元、11,973.19 万元和 6,968.93 万元，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0,914.48 万元、5,073.00 万元和 7,387.10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3,794.13 万元、3,106.07 万元和 2,687.89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至正集团沟通，督促至正集团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2,687.89 万元。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调整账务处理。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至正股份未就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在上述占用期间内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同日，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对至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予以披露。

2、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至正股份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合规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勋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少计 3,794.13 万元，应付账款多计 999.73 万元，预付账款少计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少计 3,106.07 万元，预付账款多计 3,106.07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追溯后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中相关章节会对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披露。

2、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规范，对每一笔银行现金收付做到如实记账，与银行对账单一一对应并勾稽核对，彻底杜绝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的情况。

3、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会计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切实做好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明确对资金调度等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切实保证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至正股份固定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经查，上述厂房于 2017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2018 年 2 月起你公司新厂区实验室电费与办公楼其他部分电费亦已发生并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 研究开发费”和“管理费用 - 水电费”科目。此外，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直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才将北横沙河路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你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 借款费用》第十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时间，主要依据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同时，认真学习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经管理层多次沟通和讨论，厂房及办公楼转固时间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对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时间追溯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据此，公司 2017 年度调增固定资产 17,863.55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调减 17,863.55 万元；2018 年补提折旧 446.59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183.26 万元，管理费用 263.32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9 万元。

公司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追溯后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公告中相关章节也会对该事项的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披露。

2、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消防验收，2017 年 12 月完成办公楼装修空气质量检测，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厂房和办公楼的验收。公司在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未达到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组织生产，不符合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体系的认真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组织财务部门的所有人员进行学习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状态及列报的相关要求，后续将严格遵循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规范。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至正股份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问题

《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验收单据的情况，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重新梳理了销售流程并进行了彻底的整改。整改涉及单据：产品供应单、销售出库单。具体流程如下：

(1)销售助理依据 ERP 系统中的销售订单下推生成产品供应单，仓储部在系统中打印相应产品供应单，交给提货车辆的司机，货物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收货人签字后，司机将扫描件在 3 个工作日内交给物流部，同时原件由司机带回，并要求原件在 3 个月内(物流结算前)交给物流部，由物流部核对、保存、归档。

(2)仓储部打印销售出库单，设置为套打四联单据。第一联仓储部留底，第二联交由销售部留底，第四联仓储部交给提货车辆的司机作为出厂的依据，并由行政部作为提货车辆信息登记表的附件留底备查。仓储部负责整理当日所有发货的销售出库单（第三联)，并提交给销售助理。

(3)物流部负责整理产品供应单(客户签字扫描件)，并提交给销售助理。

(4)财务部得到销售部门可以确认收入的通知后，依据销售助理打印的产品供应单、销售出库单(第三联)、产品供应单(客户签字联扫描件)作为确认收入的附件，并与 ERP 系统出库信息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5)根据系统流程设置及实际需要，同一份产品供应单销售部和仓储部可以打印。

2、公司组织销售部、仓储部、物流部、行政部共同梳理制定销售流程，要求各个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新流程操作与执行，财务部实时监督并按月度查验流程执行情况，出现问题随时要求相关人员纠正。

3、同时，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伪造单据的事情再次发生。

4、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学习专业知识和内控制度，并加强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员合法合规性地履行职责。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六、关于至正股份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问题

《决定书》指出，前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对照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相关缺陷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三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理念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组织工作，通过不定期地对董监高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持续加强董监高的合规运作意识；同时，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负责人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调查，严格核查相关人员失职情况，已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公司将根据最终调查结果，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涉事人员予以追责，后续会进行相应处罚。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本次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措施的决定，中肯地指出了公司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认识，对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金融城 5 号楼)3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411,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6 人，王海涛董事、步国旬董事、李小林董事、陈峥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孙文俊独立董事、张宏独立董事、李明辉独立董事、董晓林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吴捷监事、周坚宁监事、闻长兵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1,223,371	99.9911	188,000	0.0088	200	0.000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866,548	99.9905	44,200	0.0093	200	0.0002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09,048	99.9572	201,700	0.0427	200	0.0001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1,722,748	99.9601	188,000	0.0398	200	0.0001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4,744,268	99.9953	44,200	0.0046	200	0.0001

4.02、议案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8,161,142	99.9976	44,200	0.0023	200	0.0001

4.03、议案名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1,695,480	99.9976	44,200	0.0022	200	0.0002

5.00、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4,600,468	99.9802	188,000	0.0196	200	0.0002

5.02、议案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58,017,342	99.9898	188,000	0.0101	200	0.0001

5.03、议案名称：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1,217,580	99.9728	522,100	0.0271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1,223,371	99.9911	188,000	0.0088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1,223,371	99.9911	188,000	0.0088	2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李心丹	2,070,117,957	97.12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98,018,552	99.9685	188,000	0.0314	200	0.0001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5	发行数量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3,331,948	99.9848	44,200	0.0150	200	0.0002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8	上市地点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3,174,448	99.9311	201,700	0.0687	200	0.0002
2.10	决议有效期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93,188,148	99.9358	188,000	0.0640	200	0.0002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316,920,013	99.9859	44,200	0.0139	200	0.0002
4.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574,574,287	99.9922	44,200	0.0076	200	0.0002
4.0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598,162,352	99.9925	44,200	0.0073	200	0.0002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
5.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16,776,213	99.9406	188,000	0.0593	200	0.0001
5.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74,430,487	99.9672	188,000	0.0327	200	0.0001
5.0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97,684,452	99.9126	522,100	0.0872	200	0.000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98,018,552	99.9685	188,000	0.0314	200	0.000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018,552	99.9685	188,000	0.0314	200	0.0001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8.01	李心丹	536,913,138	89.753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为 10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 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均分为 3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的各子议案均已分别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95,380,564 股）及其控制企业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7,454,975 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483,58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202,302 股)、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000,000 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533,617 股)及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 567,861 股)对议案 2 的 10 项子议案、议案 3、议案 4.01、议案 5.01 均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9,617,964 股)及其控制企业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3,588,065 股）对议案 2 的 10 项子议案、议案 3、议案 4.02、议案 5.02 均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9,671,691 股)对议案 2 的 10 项子议案、议案 3、议案 4.03、议案 5.03 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证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心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李心丹先生正式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号)(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建议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的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